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6-00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6日在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武装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21,513,285.0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004 号公告。

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005 号公告。

1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006 号公告。

1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行政公文处理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销售与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新制订了《反舞弊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电子公文管理办法》、《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及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办法》、《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问题处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办法》、《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办公用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购置及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网络与服务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网络机房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计算机及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办法》、《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制度》、《通信设备保密管理制度》、《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原《货款清收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废止，不再执行。上述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至 7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以上第 1、3、4、5、6、10、11、12、14、16、17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宝钛宾馆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6-00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